

東區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陳尚文 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議員

丁江浩 議員, MH

丁煌 議員

王志鍾 議員

何秀賢 議員

阮建中 議員

李莉 議員

吳清清 議員

李清霞 議員

何毅淦 議員

林心廉 議員, MH

林永晟 議員

林永祥 議員

周致人 議員

林彩英 議員

洪志傑 議員

洪連杉 議員, MH, JP

洪超群 議員

梁力 議員

陳杏 議員, MH, JP

郭浩景 議員

郭詠健 議員

陳凱榮 議員

曾卓兒 議員

植潔鈴 議員

鄭志成 議員, MH

劉淑燕 議員

劉聖雪 議員

劉慶揚 議員, MH

賴暖新 議員

盧曉楓 議員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志華 太平紳士

李秀萍 女士

余嘉傑 先生

何志堅 先生

趙雯雅 女士

曹嘉文 先生

梁欣欣 女士

陳詠雯 女士

危家文 女士

劉志勤 先生

陳天柱 先生

陳家亮 先生

李嘉儀 女士

楊敏菁 女士

李蕙明 女士

梁錦漢 先生

黃鎮健 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港島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執管(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地政處訓練組)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3

秘書

吳欣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歡迎辭

東區區議會主席 (主席) 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太平紳士、地政專員／港島東(港島東區地政處)李秀萍女士、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執管(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余嘉傑先生及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地政處訓練組)何志堅先生,以及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根據《東區區議會常規》第 19 至 22 條提交利益申報;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作出申報。

議程 1.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3. 議員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地政總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太平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出及徵收土地、處理契約修訂及短期租約、進行土地及契約執管,以及測量土地及製作地圖等。他亦介紹港島東區地政處的主要工作。

5. 議員就地政總署的工作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讚揚部門職員的處事技巧,能有效令議員盡快在展示的橫額上補註核准編號。此外,他表示收到鰂魚涌居民反映有人於柏架山山邊搭建帳篷居住,懷疑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建議部門以無人機作定期巡查。
- (b) 王志鍾議員查詢全天候空間數據服務是否需要收費,並相信有關服務有助議員更便捷地聯絡相關負責人員。此外,他建議部門把橫額分配及管理制度數碼化,讓議員更準確地尋找橫額位置。
- (c) 阮建中議員關注空置土地的衛生問題,並表示可能有人把

垃圾拋入被鐵絲網圍封的空置土地內，令垃圾堆積，導致附近民居出現蚊患及衛生問題。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未能進入空置土地清理垃圾，故此請部門多加注意空置土地的衛生情況，並適時安排人員或與相關部門協調清理。

- (d) 吳清清議員表示經常要處理耀興道山邊的非法耕種問題，雖然問題經處理後可取得即時成效，但不久問題又再重現。她建議部門利用科技例如無人機加強巡查，以免因土地遭非法開墾而導致暴雨時引發其他問題。此外，她希望部門增加規劃空置土地用途的透明度。最後，她知悉現時有非牟利機構以較相宜租金租用天橋下面的空間以設置服務單位，希望部門考慮向非牟利機構提供更多天橋下面的空間以設置服務單位。
- (e) 何毅淦議員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指杏花邨對面山坡近鯉魚門公園入口疑似有人非法佔用土地，於該處搭棚生火居住，希望部門加強巡查，以免引起山火。此外，他亦建議部門在情況許可下稍為延長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年期，以鼓勵投標者投放更多資源設置雙層摺疊式泊車裝置，增加泊車位。有關橫額展示方面，他詢問部門可否讓議員於橫額上使用二維碼展示核准編號，以取代以文字標示。最後，他希望部門就於杏花邨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地點提供建議。
- (f) 林心廉議員詢問部門有否就僭建維修糾紛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法律上的支援；如有，區議員可以協助部門宣傳；如沒有，則請部門考慮能否調撥資源設立相關支援服務。此外，他建議部門在批准發展商於舊區重建舊樓時，加入優化或活化周邊街道及設施的條款，以改善舊區的環境。
- (g) 周致人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籃球場大多設於多用途場館內，沒有一個專門的籃球訓練場館，但足球運動則已於將軍澳設有兩個標準 11 人訓練場，故此詢問部門能否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考慮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籃球訓練場館。
- (h) 林彩英議員詢問如何申請懸掛關愛隊的宣傳橫額。
- (i) 洪連杉議員表示很多私家街都面對環境衛生欠佳或違泊

等問題，詢問部門有關回收私家街的計劃及其角色。

- (j) 陳凱榮議員建議部門考慮把空置校舍的土地用途改為服務長者或年青人的設施，並詢問區議員能否就東區的空置校舍用途向部門提供建議。此外，他表示柴灣西有數萬人口，但卻欠缺社區設施例如街市及圖書館等，他請部門探討區內有否合適土地興建相關設施。
- (k) 劉慶揚議員表示關愛隊及區議員當初在尋找地方作辦事處時都遇到困難，詢問部門能否考慮把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改作社區服務用途。此外，他知悉教育局是空置校舍的管理人，詢問部門會否向教育局收回空置校舍並重新審視其用途。他續指由於空置校舍將會愈來愈多，希望部門高度重視有關問題，善用土地資源。最後，他查詢有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興華社區會堂的重建問題，並表示知悉有關重建項目涉及多個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希望各部門作出協調，為柴灣西居民提供更多社區設施。

6. 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在政府土地及路旁欄杆指定展示點上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署方把大部分的指定展示點分配給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使用，餘下的指定展示點則可供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按需要申請使用。就議員建議推出更便民的分配橫額指定展示點方式及管理制度，如使用座標及數碼化方式標示位置及儲存相關信息等，署方會加以考慮。事實上，署方亦逐步推出電子化平台以便利公眾於網上遞交申請，例如署方於半年前推出「街站通」網上電子申請平台，讓合資格申請人以無紙化的方式向分區地政處申請在指定地點設置街站舉辦非牟利及非籌款活動。署方會積極考慮是否可以更便利的方式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 (b) 就山邊非法耕種問題，署方在處理相關問題時面對一定困難。例如當本署人員到場進行執管時，非法耕種人士往往已離開現場，而當署方清理有關土地後，可能隨即又有人再進行非法耕種。因此，署方需時處理這類投訴。此外，

署方每年收到超過一萬宗有關政府土地的投訴，因此可能未能即時處理個別個案。為應對大量投訴個案，署方亦有聘請外判商及利用科技例如無人機協助執法。署方現時擁有過百架無人機及已訓練 30 名合資格無人機操作員。若署方未能進入被非法圍封的政府土地，便可考慮使用無人機以協助搜證及進行執管行動。署方會繼續善用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

- (c) 就善用空置土地及空置校舍方面，為達至「地盡其用」的原則，署方一向積極以短期形式批出空置用地予非牟利團體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現時東區有四幅可供申請短期租約的空置政府土地，會後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議員或非牟利團體如有興趣可提交申請。此外，如議員或非牟利團體對其他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土地有興趣使用，亦可提交申請。署方在收到申請後會諮詢相關決策局，倘若非牟利團體的申請得到有關決策局支持，地政總署一般只收取優惠租金。現時全港有約 200 幅空置政府土地，有意申請短期租約的非牟利團體，可透過地政總署網頁的地理資訊地圖查看有關土地的資料，包括土地的面積及相片等。至於空置校舍方面，並非所有空置校舍均由地政總署管理，如有關空置校舍由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管理，有關空置校舍將無法推出供公眾申請。就東區而言，現時並沒有空置校舍由地政總署管理。
- (d) 有關延長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年期，署方一向給予彈性處理。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年期一般為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直至該幅土地因發展需要而被收回或租用期已達 3 年。此外，署方亦積極配合運輸署的政策以增加各區的泊車位，現時某些地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已設有雙層智能泊車系統。
- (e) 署方感謝議員對地政總署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平台）的興趣，署方希望在現今數碼化資訊的年代，能透過平台鼓勵更多市民及機構使用這些公開資料及數據。平台設有公眾版及政府內部版，公眾版的資料及數據供市民及機構免費使用，而政府內部版含有較詳盡或敏感的資料，只供政府部門使用。署方的目標是希望有更多市民及機構能善用平台的公開資料及數據，透過如程式設計和鏈接等方式，提升有關資料及數據的價值，以及做出具社會或經濟作用

的程式，繼而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

- (f) 如議員對地政總署的工作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會後向港島東區地政處查詢。

港島東區
地政處

7.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太平紳士及其同事抽空出席會議和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及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把港島東區地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發送給議員。)

議程 3.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4 號)

8.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洪連杉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9.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4.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

10.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阮建中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1.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5.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2.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梁力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3.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6.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14.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郭浩景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5.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7.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16. 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何秀賢議員報告題述會議紀要。

17. 議員備悉題述會議紀要。

議程 8. 其他事項

東區區議會與政府部門的籃球友誼賽及足球友誼賽

18.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及部門同事踴躍參與分別於 2024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及 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舉行的籃球友誼賽及足球友誼賽，並於會上分享兩場友誼賽的精華片段。

議程 9. 下次會議日期

19. 東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 會議於下午 4 時 36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